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定義見內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0
6. 股東週年大會	14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5
8. 責任聲明	15
9. 建議	15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5
11. 一般事項	1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App I-1
附錄二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App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年報」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3%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的組織章程細則
「末期股息」	指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港仙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文亮先生全資擁有。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9%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釋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擬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姚志勝先生(副主席)
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
賈琨先生(執行總裁)
魯肇衡先生
黎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教授
劉玉杰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

董事會函件

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新發行授權及(iii)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ii)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所載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ii)所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乃旨在(其中包括)提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亦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通過將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833,832,157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准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66,766,431股股份。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新發行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拆分而有所變動，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新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應為一致。此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股東批准在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新發行授權，以擴大新發行授權。倘上述授權獲授出，即告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以便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靈活發行新股份。

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倘新發行授權獲行使且根據新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之發行價不得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而有關基準價格為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c)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期。

就於行使新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通行之規定。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限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10%。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3,383,215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即告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如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的股本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拆分而有所變動，可予購買之股份最高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最高百分比應為一致。

上述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呂小強先生(「**呂先生**」)、賈琨先生(「**賈先生**」)及魯肇衡先生(「**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界定甄選程序及表現評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投放的時間及所作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建立並實施程序，包括考慮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監測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而相關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

下文載列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呂小強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負責一般業務營運及管理。呂先生亦於本集團內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呂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準會員。呂先生為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9,665,179股股份權益，包括由呂先生直接持有的12,121,679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採納)授出的7,543,5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468港元)附有的權利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7,543,500股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呂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呂先生可與本公司互相協定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呂先生出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呂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年度酬金5,60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呂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呂先生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呂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呂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的資料。

賈琨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賈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及長江商學院，擁有法學及EMBA學位。賈先生擁有8年司法審判經驗及19年法務、風險管理及行政管理經驗。賈先生曾任河南和眾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及行政總監。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執行總裁。賈先生亦於本集團內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實益擁有7,055,031股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賈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賈先生可與本公司互相協定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賈先生出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賈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年度酬金1,54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賈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賈先生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賈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賈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的資料。

魯肇衡先生，現年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魯先生亦於本集團內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魯先生現為國家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城鎮燃氣熱能工程專業，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魯先生已於中國之天然氣開發與商業化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魯先生曾在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擔任多個職位，在天然氣行業的規劃研究、工程技術、企業管理方面都具頗深資歷和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實益擁有合共6,040,984股股份權益，包括由魯先生直接持有的3,023,584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採納)授出的3,017,4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468港元)附有的權利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3,017,400股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魯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魯先生可與本公司互相協定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魯先生出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魯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年度酬金2,30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魯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魯先生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魯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魯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的資料。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相符，並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改。此外，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以及與其他建議修訂相符的其他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擬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將納入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1.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在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以外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以符合附錄三第14(1)段規定；

董事會函件

2. 規定必須以不少於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獲上市規則准許，在公司法同意的情況下可受其所限以較短的通知召開），以符合附錄三第14(2)段規定；
3. 規定全體股東必須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以符合附錄三第14(3)段規定；
4. 規定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或決議案；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以符合附錄三第14(5)段規定；
5. 規定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在現場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有關情況下，每名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擁有一票，前提是當股東委派的一名以上委任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每名有關委任代表將在舉手時擁有一票表決權，以符合附錄三第19段規定；
6. 規定經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代表均有權於會議上投票及發言，以符合附錄三第19段規定；
7.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形式舉行；
8.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定義，並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
9. 加入因容許股東大會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載明的額外詳情；

董事會函件

10.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1.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12. 規定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更改大會之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3. 規定投票(舉手表決除外)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4. 進行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加入「電子通訊」的定義，並作出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上述修訂相符的相應修改；
15. 規定兩名有權投票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的目的，由結算所任命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所有目的之法定人數；
16. 規定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17. 規定如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的情況下，尚存或持續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符合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釐定；
18. 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

董事會函件

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9. 規定本公司獲授權自其資本或自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購買其股份作出付款。
20. 規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以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21. 規定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22. 規定儘管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根據適用的法律及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通過以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來保存，前提是有關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例及適用於或將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23. 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可在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任何其他報章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不超過任何年度的30整天)暫停轉讓登記。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30天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
24. 規定委任代表文件應採用任何通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形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雙向形式)，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發出在會議上使用的任何會議委任代表文件形式通知。委任代表文件應視作賦予受委代表授權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非當中有相反的規定，否則委任代表文件對於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就其所涉及的會議而言)均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的任命視為有

董事會函件

效，儘管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尚未收到該任命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除上文所述規定外，倘未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25. 規定儘管在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26.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27. 作出符合建議修訂的其他內務修訂；更佳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行文用語，並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

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全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現有章程細則的整合版本上標示)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出入或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重選董事、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結果公佈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領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確定股東領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領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擬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1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附錄二(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的額外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33,832,157股已發行股份。

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83,383,215股股份，略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在主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依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年報內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

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月各月，股份於主板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7.01	6.42
二零二一年五月	6.90	6.48
二零二一年六月	6.87	6.40
二零二一年七月	6.88	6.39
二零二一年八月	6.84	6.40
二零二一年九月	6.70	6.18
二零二一年十月	7.68	6.3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7.85	6.7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8.37	7.30
二零二二年一月	8.50	7.74
二零二二年二月	8.39	7.20
二零二二年三月	7.65	6.11
二零二二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3	6.77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買的權力。

並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下文所載之已發行股份及各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不變，緊接購回股份之前及緊隨購回股份之後，以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5)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後 之權益概約 百分比
中國燃氣	1	1,057,905,071	37.33%	41.48%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057,905,071	37.33%	41.48%
和眾	2	764,862,289	26.99%	29.99%
王文亮先生	3	797,125,206	28.13%	31.2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
2. 和眾實益擁有764,862,289股股份權益。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
3. 在該等股份中，764,862,289股股份由和眾(一間由王文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餘下21,324,616股股份及10,938,301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
4. 上表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後兩位。
5.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為基礎。

因此，因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增加股權可能使(i)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燃氣；及(ii)和眾及王文亮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產生該責任。

除於本通函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再者，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裕燃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獲採納)

索引

標題	公司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77
委任代表	758-80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5
董事會	836
董事退任	847-858
喪失董事資格	869
執行董事	9087-9188
替任董事	9289-95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6-969
董事權益	97100-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4-1069
借款權力	10710-110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4-1203
經理	1214-1236
高級人員	1247-127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31
會議記錄	12932
印章	1303
文件認證	1314
銷毀文件	1325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6-1425
儲備	1436
撥充資本	1447-1458
認購權儲備	1469
會計記錄	14750-1512
審核	1523-1578
通告	1589-1604
簽署	1612
清盤	1623-1634
彌償保證	1645
財政年度	165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名稱之修訂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採納)

釋義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該等章程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所允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的刊物。

[章程細則]

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該等章程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當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章程細則]

指現有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該等章程細則。

詞彙	涵義
「聯繫人」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u>
「本公司」	中裕燃氣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詞彙	涵義
「電子通訊」	<u>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u>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港元」	<u>港元，香港法定貨幣。</u>
「總辦事處」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
「混合會議」	<u>供(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
「會議地點」	<u>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法例」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各修訂。</u>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公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可供查閱通知」	<u>具有章程細則第158(1)(f)條所賦予的涵義。</u>
「辦事處」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詞彙	涵義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正式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 <u>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u> 。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詞彙	涵義
「特別決議案」	<p>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正式發出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併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損該等章程細則所載修訂章程細則的權力)。然而，除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附帶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於週年大會獲得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有關大會(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內發出通告)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p> <p>就該等章程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p>
「規程」	<p>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認購權儲備」	<p>具有章程細則第146(1)(a)條所賦予的涵義。</p>
「主要股東」	<p>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p>
「選項股份」	<p>具有章程細則第142(1)(b)(iv)條所賦予的涵義。</p>
「非選項股份」	<p>具有章程細則第142(1)(a)(iv)條所賦予的涵義。</p>

詞彙	涵義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採納本章程細則時有效的具有香港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年」	公曆年。
(2)	於該等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涵義；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以清晰可讀和非臨時性方式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可見的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 <u>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u> ，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該等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
- (i) 對通告或文件的通告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提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屬於視像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是否有實物；
- (j)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該等章程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該等章程細則；
- (k)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該等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該等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詮釋；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倘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列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須於該等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該等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除非法例允許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的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否則本公司不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之條款。
-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更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允許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9. 在不違反法例、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於法例規限下，倘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為股份，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持有多少數目之股份)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該等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折讓至其面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刻印，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該等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相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平衡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或股份清算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足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該等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一本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的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律(倘適用)存置名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十港元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記錄日期

45.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在正常或一般形式下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述(1)分段的規定，於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還是分冊)可通過以可讀以外的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來保存，若該等記錄乃遵守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及規例。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述章程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對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辦理登記。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注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律存置總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妥為地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期限可就任何年度延長。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一位以上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該等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72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章程細則註冊成立的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舉行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不遲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不超過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i)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或(ii)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以相同方式自發作出此舉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凡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告召開，惟倘獲上市規則准許，在法律例的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以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通告須載列有關聲明，列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應視作特別事項，且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應視作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附加在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通過輪換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倘法律並無規定就該等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以下);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以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以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4. 受章程細則第64C條所限，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足七(7)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章程細則第59(2)條載列之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而(如適用)本(2)分段對「股東」之所有提述均包括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於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如果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會議投票，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該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涉及之事務；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或未能作出安排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涉及之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該會議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則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倘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於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致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在不經會議同意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處理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私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之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逐出(現場或電子)會議。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延期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屬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章程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倘大會因此押後舉行，本公司應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有關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
- (b) 倘僅變更通告所指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章程細則第64條之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取，則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押後或變更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進行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且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現場會議除外，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位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擁有一票，惟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多於一

位受委代表，該各委任代表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宣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務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有關者。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如召開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現場會議，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a)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b)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且其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d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其持有本公司於大會有投票權之股份，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有該等權利之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由作為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者。

(2)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67. 除非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不可推翻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主席無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有關續會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1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章程細則第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3)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76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的事項除外。為免生疑問，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只要股東獲准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而股東可通過人聲、音響系統、短信、聊天信息及／或董事會或該大會主席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或功能實時或接近實時地傳遞信息，該股東即被視為有權在該會議上發言。

- (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投票表決將不予計算。

77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8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無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9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函，任何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是否於該等章程細則中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倘非經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倘召開大會或續會之日後進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如無送達，則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續會或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原訂於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有授權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且受委代表授權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之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按照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受委代表之委任及該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該等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進行投票表決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380.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該等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

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及發言之權利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以舉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該等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82.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由當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應首先應由簽署人或多數簽署人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選出或委任，其後由多數簽署人依據章程細則第8784條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或其任期將於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章程細則及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應藉普通決議案挑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凡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於依據此等章程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均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隨時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有何相反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45)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之會議上經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 8784.
- (1) 儘管章程細則有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均須輪席退位，惟無論如何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無須依章輪席退位，亦不會被包括於以決定每年輪席退位的董事數目之內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獲膺選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認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董事於當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者除外)須由抽籤來決定。董事會須按章程細則第86(2)條及第86(3)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有關通告必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若該等通告在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有關通告遞交期限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完結前七(7)日。

喪失董事資格

89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以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而董事會決議接納該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將其撤職；或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4)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章程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並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損失索償。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88. 即使有章程細則第9693條、9794條、9895條及9996條亦然，據章程細則第9087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金。

替任董事

92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章程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3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項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98.~~ 在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章程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403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若其作出投票，其選票將不會被點算(其亦不會計入出席大會之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
 - (i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向一名第三者提供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於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設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設立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優待；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優待或利益)之計劃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此公司而得)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及限制性很高之股息及資本權利之回報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是否屬重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須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 (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子於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子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14(4)條即屬有效。

105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6~~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 ~~107~~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108~~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 ~~109~~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

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 ~~H10~~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H11~~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H12~~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H13~~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 ~~H14~~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H15~~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之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並須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致電)或以電子方式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發送至該董事，則有關通告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倘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原因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與該等章程細則規定須發出的會議通告相同)。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並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有關於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出超過一位主席。

(3) 高級人員之薪酬為董事不時釐定。

~~128~~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127. 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32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3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股票除外)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該等章程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 ~~134~~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 ~~135~~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股份登記相關的文件。該等文件須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惟(i)本章程細則一直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申索有關；(ii)本章程細則所載內容亦不得解釋為就於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向本公司施加任何相關責任；及(iii)本章程細則所指「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6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的款項(如有)。
141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若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45.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非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

準向非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非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若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章程細則第(1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6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除非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按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7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

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該等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 (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8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50~~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宜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151~~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52~~149. 在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以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按章程細則第5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150.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3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有資格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依照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5154.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6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的情況下，尚存或持續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符合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前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157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8157. 該等章程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所採納之審核標準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標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該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9158. (1) 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寄送地址為股東於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相關報章登載。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下，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之通告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a) 親身送達至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告、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以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所列任何方式提供，惟在網站刊發通知除外。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該等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以及該等章程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60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含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於其投郵日期之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含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則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該等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bd) 如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c) 如於該等章程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1160. (1)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2161.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 ~~163~~162. (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清盤本公司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64~~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出資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

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 165.164.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各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名稱之修訂

166. 凡章程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條文之更改或名稱變更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業務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附註：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茲通告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末期股息**」)。
3.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05港元(「**特別股息**」)。
- 4(a). 重選呂小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4(b). 重選賈琨先生為執行董事。
- 4(c). 重選魯肇衡先生為執行董事。
- 4(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中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一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該日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列之方式予以修訂；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的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大會且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任何一位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有權投票。身故之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該股東名稱記錄之任何股份而言，視為聯名持有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以確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會暫停辦理。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為確立有權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以確立有權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會暫停辦理。為確保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0) 本通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